# 旌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旌安办〔2021〕114号



# 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立即组织开展 中秋、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县安委会成员单位:

- 8月份以来,全省相继发生6起较大事故,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,省委书记李锦斌、省长王清宪、常务副省长邓向阳先后分别作出重要批示,要求查明事故原因,理清责任,依法依规问责追责,省安委办印发了《关于近期几起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》(皖安办明电[2021]19号)。为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,现将《通报》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,突出重点行业领域,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,确保中秋、国庆"两节"期间安全平稳。
  - 一、高度重视, 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

"两节"期间,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处于高峰期,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时段。各镇、县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对"两节"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,按照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"和"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"的要求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,周密安排、精心部署,狠抓各项安全措施落实,严密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各镇、县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,对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,结合"1+10+N"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加大对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和重点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,发现问题,及时落实整改。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监管责任,做到职责明确、责任到人,确保"两节"期间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## 二、强化措施,进一步加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

各镇、各有关单位要针对当前生产经营活动和节日特点,突 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部位,深化隐患排 查整治和风险管控,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,着力 查风险、除隐患、强管理、防事故。

人员密集场所:要突出大型市场、商场、歌厅和超市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,加强消防安全检查,从严整治"三合一"和"多合一"场所,强化对重点部位和电梯等关键设施的安全管理;严格各类大型聚集活动审批,落实安全保障措施,严防拥挤踩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。要按照《通报》要求,立即开展全县农村地

区有经营业态的自建房和沿街门店"三合一"场所消防检查和隐患排查,重点整治安全出口不畅通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违规留宿住人、违规用火用电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、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、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到位等突出问题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要建立隐患问题、整改措施、整改责任"三个清单",并按清单督促隐患整改,切实形成工作闭环。

建筑施工:要对"两节"期间正常施工作业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,重点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、临边洞口防护、施工用电、塔吊和施工电梯、施工机械及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,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规定和各项安全措施。要切实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现场管理,对现场管理秩序混乱、问题突出、隐患严重的施工工地要坚决停工整顿。

**非煤矿山**: 要落实地下矿山防中毒窒息、防火灾、防透水和 露天矿山防坍塌、防爆炸等安全措施,开展地下矿山通风、提升 等装置安全专项检查,确保安全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**危险化学品:**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、经营、运输、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监管,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。 以防火、防爆和防泄漏为重点,加强监控,严防危险化学品泄漏、 爆炸事故的发生。

**燃气:** 要深刻汲取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教训,深入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隐患,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,切实提高

居民安全用气意识,防范城镇燃气使用环节安全风险,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。要持续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督检查,督促供气企业、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加强安全管理,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,对非法违法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依法查处,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道路交通**:要督促运输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继续加大"两客一危"车辆、桥梁隧道、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检查力度,重点整治公路设施隐患和道路运输秩序,严厉打击车辆超载、超限、超速、超员和酒后驾驶、疲劳驾驶、涉牌涉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强化对变型拖拉机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等农用车辆的联合执法检查,严厉查处违法载人、无证驾驶以及车辆拼装改装等行为。

烟花爆竹:要加强烟花爆竹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等环节的安全 监管,坚决打击、取缔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烟花爆竹行 为,督促企业做到规范经营。

工**贸**: 要重点开展对涉爆粉尘、金属冶炼、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和部位的监督检查,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。要加强企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,提高安全意识,防止和杜绝"三违"现象发生。

旅游: 要切实加强对各旅游景点、场所、设施的安全检查和 监督管理, 节前对旅游线路、旅游车辆、旅游景区设施设备开展 一次全面彻底的排查,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旅游车辆、旅游设施 设备严禁使用,对达不到安全要求,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旅游景点和场所,要立即停业并限期整改;对整改不合格或仍然达不到安全条件的,坚决停止运营。同时,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

**特种设备:**要对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、起重机械、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重点检测,严查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。

**民爆物品:**要重点检查各相关企业是否建立健全火工品的出入库检查、领退、保管、登记等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,要严厉查处非法购买、储存和使用民爆物品等行为。

校园安全: 要加强校区安全管理, 注重消防、应急事件、群体事件等风险隐患的管控。切实加强校车、校园及周边地区重点时段治安、交通、消防等安全管理和专项整治, 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镇、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"三个必须"原则,针 对各自行业特点和薄弱环节,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

### 三、强化宣传, 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

各镇、各有关单位要大力宣传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,坚持"执法先普法"原则。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对安全隐患零容忍态度,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,在督促企业自查自改的基础上,采取突击检查、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、回头检查、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,严格监管执法,对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做到检查全覆盖。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,要现场依法

提出处理意见,严格落实执法措施,消除事故隐患、对一时不能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备案登记,实施挂牌跟踪督办。对现场管理混乱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,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、关闭取缔、上限处罚、 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。对因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、监管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,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### 四、强化值守,进一步提高应急能力

各镇、各有关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,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,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班制度,确保突发事件或事故信息报告及时。要针对节假日特点,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安全提醒,引导公众合理选择出行方式。要提高应急处置能力,完善应急预案,组织开展应急演练,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,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安全风险。

请各镇、各单位迅速将本通知传达到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内各生产经营单位,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9月中下旬,县安委办将成立督查组对各镇、各单位中秋、国庆"两节"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开展情况、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宣贯情况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情况开展督查。

附件:关于近期几起安全事故的紧急通报 旌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

抄送: 市安委会办公室, 县委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
旌德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1日印发